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19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红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4	独立董事制度	√
3.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3.0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3.0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0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3.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4、5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一）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议案（三）的子议案 3.01-3.03 和议案（四）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 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周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6 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ir@empyrean.com.cn](mailto:ir@empyrean.com.cn)），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应向大会签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雪丽

2、联系电话：010-84776988

3、联系邮件：[ir@empyrean.com.cn](mailto:ir@empyrean.com.cn)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A 座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269
- 2、投票简称：九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4	独立董事制度			
3.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0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3.0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3.0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0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3.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b>累积投票议案</b>				
1.00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text{股} \times 2 =$		票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01	选举刘红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郑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